

龍

虎

山

水

鳥

魚

家

車

馬

龍

龍

龍

龍

龍

漢語大字典

馬

馬

馬

馬

車

車

車

家

家

家

魚

魚

魚

鳥

鳥

鳥

水

水

水

山

山

山

虎

虎

虎

龍

龍

龍

漢語大字典

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

四川辞书出版社

湖北辞书出版社

一九八七年·成都

本卷校对：兰 燕 李宗英 李晓萍 汪丽红

张 林 金 欣 郝育英 姚建丽

汉语大字典

(第二卷)

编 纂：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

出 版：四川辞书出版社

湖 北 辞 书 出 版 社

发 行：四川省新华书店

湖 北 省 新 华 书 店

排 版：四川新华印刷厂

印 刷：四川新华印刷厂

开 本：787×1092毫米 1/16 印张 49

字 数：1984千字 插页 5 页

版 次：1987年10月第一版

印 次：1987年10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7-80543-001-2/H·3

印 数：00001—60,000册

定 价：20.00元

凡 例

- 1、本字典收列楷书单字。并根据存字、存音、存源的原则在单字下酌收少数复词。
- 2、收字以历代辞书为依据，并从古今著作中增收部分单字。
- 3、简化字以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发的《简化字总表》所列字目为准，简化字作为条目收列，并在相应的繁体字后面用方括号标出。
- 4、释文和现代例证用简化字，其余用繁体字。
- 5、单字条目的组成一般包括字头、解形、注音、释义、引证。
- 6、单字按照与《汉语大词典》共同商订的二百部分部排列，部首按笔画多少顺序排列，同笔画的部首按一(横)、丨(竖)、丿(撇)、丶(点)、乙(折)五种笔形顺序排列。同部的单字排列也按照这种顺序。
- 7、有古文字的单字，在字头后面选列能够反映字形源流演变的古文字形体。并根据阐明形音义关系的需要，酌附字形解说。
- 8、在通行的楷书繁体字条目下注音释义，简化字和异体字仅注明繁简和异体关系，不再注音释义。
- 9、多音多义字，用(一)(二)(三)……分列音项；同一音项下有几个区别意义的反切，用㊀㊁㊂……分列；一个音项下统率的义项，用①②③……分项。一个义项中需要分述的用1、2、3……表明；如需再分层次，用a、b、c……标示。
- 10、注音分现代音、中古音、上古音三段。现代音用汉语拼音方案标注。中古音以《广韵》、《集韵》的反切为主要依据，并标明声韵调。上古音只标韵部，以近人考订的三十部为准，出现于近现代的字不标注中古音和上古音，出现于中古的字不标注上古音。
- 11、有异读的字，一般依照普通话审音委员会的审订音。传统上有两读，又比较

通行的，酌收两读。

- 12、由于语音环境不同而发生语音变化的复词，如连读变调、轻声、儿化等，都不标注。
- 13、多义字一般按照本义、引申义、通假义的顺序排列。
- 14、异体关系在异体字下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用“同某”、“后作某”、“也作某”表示。通假义项用“通某”表示。后起的同音代替字用“用同某”表示。
- 15、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不标明词性。数词、量词、代词、副词以及其它虚词标明词性。
- 16、音译外来词附注语种名称和外文原词或拉丁文对音，化学元素名称附元素符号和拉丁文。
- 17、引证包括书证和例证。引证标明书名、篇名或卷次。戏曲注明折数和出（齣）名，章回小说注明回数。引用经书、史书、子书、总集、类书和字书，一般不标作者姓名，其它著作，一般标出作者姓名。汉以后至清的作者还标注朝代。
- 18、校订引证原著的脱误，用方括号表明。为了使前后文义贯通，在引文中增补字句，或在引文中夹注，一律用圆括号表明。
- 19、引用书籍，一般用通行本。如二十四史用中华书局标点本，百衲本；十三经用阮刻注疏本。
- 20、有些名物字，用文字难以描绘，或较罕见，则附插图，以助释义。
- 21、本字典各分卷附该卷部首检字表，末卷附总检字表。

部首排检法说明

- 一、本字典按部首分部编排。部首以传统的《康熙字典》214部为基础，酌情删并。删去“亅、二、爻、玄、用、内、舛、鬯”八部，将“匚、人、土、攴、日、彳”六部，分别并入“匚、人、土、攴、日、彳”部，共立200部。
- 二、部首按笔画多少排列，同画数的按起笔一(横)、丨(竖)、丿(撇)、丶(点)、乙(折)的顺序排列。
- 三、单字归部基本上与《康熙字典》相同，但对其中原归部明显不妥难于查检的字，略加调整。如：

將	原寸部改月部	黹	原黑部改彳部
荆	原艸部改刀部	咸	原口部改戈部
直	原目部改十部	幸	原干部改土部
巡	原彳部改辵部	鹽	原鹵部改皿部
叵	原口部改匚部	岡	原山部改门部
芻	原艸部改勹部	尠	原小部改日部
蠲	原虫部改皿部	曷	原、部改日部

- 四、对下列各类情况的字统一归部：

“條、脩、條”一类字，原分别归“木、肉、糸”部，今统归“人”部。
“脞、脞、脞”一类字，原分别归“土、水、馬”部，今统归“月”部。
“穀、穀、穀”一类字，原分别归“玉、禾、鳥”部，今统归“攴”部。
“頴、頴、頴”一类字，原分别归“水、火、禾”部，今统归“頁”部。
“聞、問、悶”一类字，原分别归“耳、口、心”部，今统归“門”部。
“羸、羸、羸”一类字，原分别归“肉、女、貝”部，今统归“月”部。

- 五、“肉”部中部首形体作“月”的，如“胖、脊”等字，今改归“月”部；“斑、

粥、瓣”一类字。原分别归“文、米、瓜”部,今分别改归“王、弓、辛”部。

六、没有复笔部首的字，按明显的单笔或起笔归入单笔部首。如“甫、临、年、之、亟”分别归“一、丨、丿、丶、乙”部。

七、简化字按字形归部。如“万”归“一”部、“办”归“力”部。

八、同部首的字按除去部首以外的笔画数排列,同画数的按起笔“一、丨、ノ、ㄣ、乙”的顺序排列。

九、“人(亻)、刀(刂)、王(玉)、犬(犴)、支(攴)、水(氵)、手(扌)、火(灬)、心(忄)、示(礻)、衣(衤)、虎(虎)”等十二个带有附形的部首中，同笔画的单字按正形和附形部首分别排列。

目 录

一、凡 例	1
二、部首排检法说明	3
三、汉语大字典部首表	5
四、新旧字形对照举例	7
五、第二卷部首目录	7
六、第二卷检字表	1—40
七、第二卷正文	811—1543

• 3 •

新旧字形对照举例

(字形后的数码表示字形的画数)

新字形	旧字形	新字举例	新字形	旧字形	新字举例	新字形	旧字形	新字举例	新字形	旧字形	新字举例
八②	儿②	菱甚	丑④	丑④	扭扭	良⑥	良⑦	郎朗	录⑧	录⑧	碌碌
ㄣ②	八②	卷曾	卉⑤	卉⑥	奔僂	羽⑥	羽⑥	翔翟	显⑨	显⑩	温瘟
ㄣ②	刀②	负陷	术⑤	朮⑤	怵述	糸⑥	糸⑥	红丝	骨⑨	骨⑩	滑滑
了②	乚②	亟函	发⑤	发⑤	拔跋	吴⑦	吴⑦	娱虞	卸⑨	卸⑧	御禦
亏③	亏③	污朽	业⑤	业⑥	普虚	角⑦	角⑦	解斛	鬼⑨	鬼⑩	槐塊
艹③	艹④	花荒	冉⑤	冉⑤	再蕘	奂⑦	奂⑨	换焕	俞⑨	俞⑨	渝愈
及③	及④	吸吸	内④	内⑤	离禽	免⑦	免⑧	挽冤	蚤⑨	蚤⑩	搔骚
辶③	辶④	近速	印⑤	印⑥	茆卿	耳⑦	耳⑧	敢嚴	敖⑩	敖⑪	傲遨
冫③	冫③	侵雪	令⑤	令⑤	冷岑	矣⑦	矣⑧	侯候	華⑩	華⑫	曄鐸
刀③	刃③	仞仞	艮⑤	艮⑦	即既	非⑧	非⑧	排排	莽⑩	莽⑫	蟒蟒
丰④	丰④	害艳	耒⑥	耒⑥	耕耘	青⑧	青⑧	清菁	晋⑩	晋⑩	缙摺
开④	开⑥	形笄	吕⑥	吕⑦	侣营	者⑧	者⑨	都诸	岳⑩	岳⑩	摇遥
巨④	巨⑤	苕渠	修⑥	修⑦	修倏	直⑧	直⑧	值植	袞⑩	袞⑪	滚滾
屯④	屯④	顿纯	杀⑥	杀⑦	铄殺	走⑧	走⑨	捷捷	黄⑪	黄⑫	横璜
瓦④	瓦⑤	瓶瓷	争⑥	争⑧	净挣	龟⑧	龟⑧	绳蝇	異⑪	異⑫	冀戴
反④	反④	板饭	产⑥	产⑥	彦铲	鬲⑧	鬲⑨	渦蝸	象⑪	象⑫	橡像
户④	户④	扁编	并⑥	并⑧	拼拼	垂⑧	垂⑨	陲唾	奧⑫	奧⑬	澳澳
礻④	礻⑤	礼社	羊⑥	羊⑦	差养	食⑧	食⑨	飯飲	虜⑬	虜⑬	擄擄

第二卷部首目录

(部首右边的数码指检字表的页码)

三 画	尸	8	扌	同手	飞	同飛	犬	同	28
	己	9	艹	同艸	马	同馬	夕	同	31
彳	弓	9	彳	同犬	彡	同彡	戈		32
	子	10	彳	同食	四 画		比		33
夕	山	11	斗	同月			牙		33
夂	女	11	门	同門	王	玉同	瓦		33
广	彡	16	冫	同水	无	无同	止		34
宀	彡	16	卜	同心	木		攴	同	35
丑	互	8	辶	同辵	支		日	同	37
附									

表

[illegible]

• 2 •

亼 854	𠂔 856	十三画	夙 861	鈎 863	夢 864	𠂔 867	冬 867
𠂔 854	𠂔 856	𠂔 857	𠂔 861	鈎 863	𠂔 865	十四画	𠂔 868
𠂔 854	𠂔 856	𠂔 858	𠂔 861	𠂔 863	𠂔 865	𠂔 867	三 画
𠂔 854	𠂔 856	𠂔 858	𠂔 861	𠂔 863	𠂔 865	𠂔 867	𠂔 868
六 画	𠂔 856	十四画	𠂔 861	八 画	𠂔 865	十五画	𠂔 868
𠂔 854	𠂔 856	𠂔 858	三 画	𠂔 863	𠂔 865	𠂔 867	𠂔 868
𠂔 854	𠂔 856	十五画	𠂔 861	𠂔 863	十一画	十六画	𠂔 868
𠂔 854	𠂔 856	𠂔 858	𠂔 861	𠂔 864	𠂔 865	𠂔 867	𠂔 868
七 画	𠂔 856	十七画	𠂔 862	𠂔 864	𠂔 865	十七画	𠂔 868
𠂔 854	𠂔 856	𠂔 858	𠂔 862	𠂔 864	𠂔 865	𠂔 867	𠂔 868
𠂔 854	𠂔 856	十八画	𠂔 863	𠂔 864	𠂔 865	十八画	𠂔 868
𠂔 854	𠂔 856	𠂔 858	𠂔 863	𠂔 864	𠂔 865	𠂔 867	𠂔 868
𠂔 854	𠂔 856	十九画	四 画	𠂔 864	𠂔 866	二十画	𠂔 868
八 画	十一画	𠂔 858	𠂔 863	𠂔 864	𠂔 866	𠂔 867	𠂔 868
𠂔 854	𠂔 856	𠂔 858	𠂔 863	𠂔 864	𠂔 866	𠂔 867	𠂔 868
𠂔 854	𠂔 856	𠂔 858	𠂔 863	九 画	𠂔 866	𠂔 867	𠂔 868
𠂔 854	𠂔 856	二十四画	五 画	𠂔 864	𠂔 866	二十三画	𠂔 868
𠂔 854	𠂔 856	𠂔 858	𠂔 863	𠂔 864	𠂔 866	𠂔 867	𠂔 869
𠂔 854	𠂔 856	二十五画	𠂔 863	𠂔 864	𠂔 866	二十八画	𠂔 869
𠂔 854	𠂔 857	𠂔 858	𠂔 863	𠂔 864	𠂔 866	𠂔 867	𠂔 869
𠂔 854	十二画	二十六画	六 画	𠂔 864	𠂔 866	𠂔 867	𠂔 869
𠂔 855	𠂔 857	𠂔 858	𠂔 863	𠂔 864	十二画	𠂔 867	𠂔 869
𠂔 855	𠂔 857	夕部	𠂔 863	𠂔 864	𠂔 866	𠂔 867	𠂔 869
𠂔 855	𠂔 857	夕 859	𠂔 863	𠂔 864	𠂔 867	𠂔 867	𠂔 869
𠂔 855	𠂔 857	二 画	𠂔 863	𠂔 864	𠂔 867	𠂔 867	𠂔 869
九 画	𠂔 857	外 860	𠂔 863	𠂔 864	十三画	𠂔 867	𠂔 869
𠂔 855	𠂔 857		𠂔 863	𠂔 864		𠂔 867	𠂔 869

• 4 •

• 5 •

